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56號

聲　請　人　田玉美

代　理　人　蔡敬文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林家旭

相　對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種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田玉美自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田玉美因積欠信用卡等債務，前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商銀）進行債務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所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且聲請人現無業，每月僅有老人年金3,772元，已無法償還任何債務，是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為此，爰依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因積欠永豐商銀等金融機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於民國109年8月3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0號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事件受理在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銀提出之還款方案為每月清償1,000元（詳本院卷第37頁），惟聲請人無力償還，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訛，堪可認定。是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聲請人自陳其名下有供自用之房屋1棟與土地1筆，因需照顧罹患身心障礙的弟弟田秋彥，目前無業，每月收入僅有老人年金約3,772元等語，核與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及108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詳本院卷第22頁至第23頁、第95頁）相符，因別無其他資料可認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故本院認以每月收入3,772元核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基礎，應屬妥適。

㈢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110年臺灣省每月最低生活費13,288元之1.2倍計算之，聲請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即應以15,946元之標準認定，則聲請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費用約14,866元，未逾上開標準，自可採信。

㈣準此，聲請人每月收入3,772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14,866元

後，已為負數，確已不足負擔前開永豐商銀所提出之還款方案，遑論償還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債權人之債務共1,469,520元【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詳本院卷第24頁至第29-1頁、第37頁、第39頁、第41頁、第45頁、第51頁、第67頁、第117頁、第138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償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列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四、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0年12月16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王品涵